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
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普通決議
案^(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填補該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是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